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激励对象为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监事、独立董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不存在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

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能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以及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合规的主体资格。

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具体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